

第九期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

一、計畫執行地區：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

二、計畫執行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三、第九期計畫相關醫療服務需求：

(一)「專科醫師門診」增列「特殊醫療需求科別」之說明及診次規範：

1. 係指經金門縣政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等單位評估後提出需求，惟承作醫院無法提供支援，得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或金門縣政府徵詢臺灣各醫學中心醫師共同支援。
2. 增列於「專科醫師門診」項下，以每月4診次為原則，一年48診次為上限，於專科醫師門診核定診次內勻用。

(二)神經外科人力需求及經費，併入「專科醫師駐院服務」，每月每名312,000元。

(三)提供支援駐診及門診醫師，以能提供固定長期支援(1個月)為評選加分之條件。

(四)金門地區醫療服務需求：

1. 急診醫療診次：預估每月需求108診次(8小時申報一診次)。
2. 專科醫師駐診：依金門地區缺乏之科別遴派醫師支援，預估每月需求9-11位醫師。
3. 專科醫師門診(含特殊醫療需求科別)：預估每月需求80診次。
4. 放射線科檢查報告製發項目：X光報告及超音波報告。

四、評核指標：「提升醫療照護指標」項下「專科服務利用率」列為第九期計畫評核指標之一，其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102年11月8日公告)之規定辦理。

五、第九期財務規劃項目：

- (一) 「特殊專科專案支援」、「醫事人力駐診支援」、「特定醫療服務項目」(含居家照護服務、特定疾病個案管理、成人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衛教宣導」等項目，須有實際提供服務並產生費用需求，才予列入本計畫財務規劃項目。
- (二) 「支援成本分攤費」更改為「行政管理及支援成本分攤費」。